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3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朱彭美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朱瑩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362號公示催告在案，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6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元大商業銀行營業部	114年10月31日	1,106,000元	YZ0000000003366